

公告版位提示

000090	天健集团	A07	002773	康弘药业	B011	600739	辽宁成大	B011	688173	希荻微	B004	东吴基金	A06	平安基金	B008	
000151	中成股份	B006	002788	帝欧水产	A07	600797	浙大网新	B008	688271	联影医疗	A10	蜂巢基金	B010	前海开源基金	B007	
000151	中成股份	B006	002806	华帝股份	B011	600967	赛轮汽车	A04	688271	联影医疗	A10	广发基金	B009	睿远基金	A06	
000425	徐工机械	B004	002850	科达利	A07	601058	渤海轮胎	B006	688580	伟思医疗	B11	富国基金	B007	上银基金	B007	
000600	建投能源	A07	002859	洁美科技	B007	601319	中国人保	B004	688636	韦明达	B007	国泰基金	B008	天弘基金	A12	
000608	阳光股份	B009	002864	盘龙药业	B008	601360	三六零	A07	688758	赛分科技	B003	华宝基金	B005	西部利得基金	A07	
000636	风华高科	B006	002969	嘉美包装	A06	601515	衢州东峰	B008	688805	健信超导	B011	汇丰晋信基金	B004	新华基金	B007	
000676	智度股份	A12	002995	天地在线	B009	603107	上海汽配	B007	688807	优迅股份	B011	海富通基金	B005	新沃基金	B001	
000716	黑芝麻	B010	003038	鑫铂股份	A06	603211	晋拓股份	B007	天弘安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惠升基金	B005	东财基金	B009	易方达基金	B011
000823	柏声电子	B010	007156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	A07	603505	金石资源	B004	华泰瑞禧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8	汇添富基金	B005	万达基金	B011	银河基金	A12
000960	锡业股份	A12	600292	电投水电	B011	603877	太平鸟	B005	安信基金	B009	嘉实基金	B010	景顺长城基金	A07	招商基金	B006
002131	利欧股份	A12	600377	宁波高捷	B004	605255	天普股份	B011	博时基金	B002	金鹰基金	B008	金元顺安基金	A06	北京产权交易所	A06
002158	汉钟精机	B010	600537	*ST亿晶	B005	688115	思尔杰	B004	大成基金	A06					民生证券	A06
002348	高乐股份	B006	600539	狮头股份	B004	688117	圣诺生物	A12								
002363	隆基机械	B010	600636	*ST国化	A06	688129	东来技术	A07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新沃基金”）已于通讯开会方式组织召开于2026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6日15:00止的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读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8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新沃基金未能召开、详情请阅读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如果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有效期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15: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投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新沃创新领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23号4号楼2层203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韩秀萍

联系电话：010-58290627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短信、电话等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即在2026年6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份额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代理人，下同）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三种投票方式。

1.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投票的网站（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网址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ov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适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平台技术原因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短信授权失败或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授权其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关于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相同（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授权时间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仅于短信授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限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电话授权方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记录过程中以回音筒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完成后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关于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非纸质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质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质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

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数。

b.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或受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行为均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投票，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本人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如因授权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五、决定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a.机构投资者表决票未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行使表决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场所、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b.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由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的；

c.通过受托人委托他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由本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d.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e.未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其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b.表决票“被圈画”且无法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c.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2）短信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任何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产品名称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发送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核实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能够核实身份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表决意见计入大会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现场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件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只能核对其下所有，否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7.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占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时，则本次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监事会备案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文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电子邮址：s@services@sinovfund.com

网址：http://www.sinov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电话：0574-8706336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行为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ov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均由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3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附件二：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机构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机构名称（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等）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如有）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如有）

审议事项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1.请打印“√”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并加盖公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入“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3.表决票填写时，请同时勾选“本人同意”或“本人不同意”选项。勾选“本人同意”选项的，不影响表决票的有效性。

4.本议案中，“其所持基金份额”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应分别填写基金份额号码，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新沃基金官网（www.sinovfund.co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选择按【**第**】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或本机构）在授权委托中已明确授权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的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或本机构）在授权委托中未明确表决意见，因此，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第**】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的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方式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在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填写（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填写，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 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其持有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授权效力确定规则以本公告正文“五、授权”中“3、授权方式”中“（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为准。

4. 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委托人在表决意见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6.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7.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